

党内法规制度中的规范词研究

李志昌*

摘 要：规范词是行为规范命题的基本构件，表达行为规范的基本含义和基本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中包含大量规范词，表达了丰富的行为规范意义。这些规范词同具体的行为命题相结合构成各种行为规范命题，对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提出要求、作出规定，形成系统完整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精细分析、准确理解这些规范词的含义和要求，对于科学制定、准确理解、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既具有重要学术理论意义，也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关键词：党内法规制度 规范词 行为命题 行为规范命题 逻辑分析

在社会活动中，行为规范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定、纪律规定、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这些行为规范都要用行为规范命题表达出来，而“规范词”是行为规范命题的基本构成要件，没有规范词，就不能形成行为规范命题。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以下简称“党内法规制度”）既是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活动规范，也是党员的行为规范。^①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包含很多规范词，这些规范词表达了丰富的行为规范意义。在制定、遵守、实施党内法规制度过程中，经常使用这些规范词，但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以及党员和干部，对这些规范词的含义和要求以及相应的行为机制理解不准确、不全面，导致认识上产生模糊混乱、工作中出现失误偏差。“规范词研究”是党内法规制度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基础性问题，精细分析、准确

* 作者简介：李志昌，中共云南省楚雄州委党校原副校长、调研员，现任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云南楚雄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

收稿日期：2019年8月29日。定稿日期：2020年1月6日。

①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理解党内法规制度中各种规范词的含义和要求,对于科学制定、准确理解、自觉遵守、严格实施党内法规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 党内法规制度中规范词的基本内涵

(一) 规范词的基本含义

在社会活动中,对组织或个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以及怎样做或不怎样做”提出要求、作出规定,就形成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是由若干基本行为规则有机联系而构成的一个体系,其中每一个基本行为规则都要用一个明确的命题表达出来,这样的命题称为“行为规范命题”。一个行为规范命题由规范词和行为命题两个基本要素构成,用逻辑命题形式表示为 $G(p)$,其中 G 表示规范词, p 表示行为命题(规范词用大写字母 G 、 H 、 K 等表示,行为命题用小写字母 p 、 q 、 r 等表示)。行为命题 p 本身还不是行为规范命题,只有用规范词 G 约束行为命题 p ,才构成行为规范命题 $G(p)$ 。规范词 G 是表示对某种行为方式所采取的态度并对人们的行为提出要求、作出规定的词语,如“倡导”“必须”“允许”“禁止”等。例如,在行为规范命题“倡导(p)”中,规范词“倡导”对 p 这种行为方式采取肯定的态度并鼓励人们按照这种方式去做;在行为规范命题“禁止(p)”中,规范词“禁止”对 p 这种行为方式采取否定的态度并规定不准按照这种方式去做。用逻辑学术语说,“规范词”就是约束“行为命题”的词语(也叫作“模态词”)。从逻辑学来看,“规范词”是人的行为模态词。“模态词”的一个特征是具有“时间模态”,包括过去时态、现在时态和将来时态。一种行为规范不论在什么时候制定,它的意义都是面对人们未来的行为,因此“规范词”的时间模态是“将来时态”,用时间模态词“要……”来表示。例如,“领导干部要保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其中规范词是“保持”,“要”是表示将来时态的时间模态词。在行为规范命题中,“要”放在其他规范词之前表示“将来时态”,而“要”单独使用时,既表示将来时态,也表示规范词,其含义是“应当、必须”。例如,“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其中“要”既表示将来时态,也表示规范词“应当”的意思,这个命题可以表达为“领导干部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但不能表达为“领导干部要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在行为规范命题 $G(p)$ 中,行为命题 p 表示人们的某种行为,由行为条件、行为主体和行为方式构成,表示“在什么条件下、什么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怎样做或不怎样做”。如规范词“必须”和行为命题“共产党员遵纪

守法”相结合，就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共产党员必须遵守党纪国法”，其逻辑命题形式为“必须（共产党员遵守党纪国法）”。在行为命题“共产党员遵守党纪国法”中，行为主体是“共产党员”，行为方式是“遵守党纪国法”，行为条件是“任何情况下”（形式上省略，但语义上是存在的）。只有规范词，或者只有行为命题，都不能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只有规范词和行为命题相结合，才构成一个完整的行为规范命题。例如“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①这是一个行为规范命题，其中“应当”是规范词，“党的领导干部强化自我约束”是行为命题，分离开来看，这两个部分不能单独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只有把它们结合起来才构成一个行为规范命题。所以，规范词是行为规范命题的基本要素，识别一个命题是不是行为规范命题，其基本标志就是看它是否包含规范词。还要注意，独立的规范词也没有行为规范意义。从语义上看，规范词有自身的基本含义，但单独的规范词没有行为规范意义，只有把规范词 G 与行为命题 p 结合起来，才形成行为规范命题 $G(p)$ ，这时候规范词才具有行为规范意义。

从语言表达形式看，行为命题 p 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也可以是一个省略了某些成分的短语。例如，“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②其中规范词是“决不允许”，行为命题是“党内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这是一个句子。例如，“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③其中“决不允许”是规范词，“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是行为命题，用短语来表示，省略了行为主体“党组织或党员、领导干部”和行为条件“任何情况下”。这个行为规范命题的完整表达形式是“在任何情况下，党组织或党员、领导干部都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在党内法规制度中，有很多行为规范命题是用简略形式表达的，在理解这些行为规范命题时，要注意分析把握其中省略的要素，并把它们完整地恢复出来，才能准确理解行为规范命题的内涵。

一个词语是不是规范词，要看使用这个词语的语境。一个词语在行为事实命题中不是规范词，但在行为规范命题中可以是规范词。行为事实命题表示“实然状态”（实际怎样，行为的完成时态），行为规范命题表示“应然状态”

①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31页。

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0页。

③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0页。

(应该怎样,行为的将来时态)。行为事实命题陈述一种已经发生的行为事实,而不是对人们的行为提出要求或作出规定。如“张三是共产党员,他保持了艰苦奋斗作风”,这是一个行为事实命题,其时态是完成时态,其中的词语“保持”是一个单纯的动词,而不是规范词。行为规范命题不是陈述已经发生的行为事实,而是对人们的行为提出要求、作出规定。如“共产党员要保持艰苦奋斗作风”,这是一个行为规范命题,其中的词语“保持”是一个具体规范词,“要”表示行为的将来时态。在不同的文本中,规范词的含义和要求有所不同。在一般文件、讲话、报告中出现的规范词,是对人们的行为提出某种要求,具有行为指导意义,但行为约束意义较弱。在法规制度文本中出现的规范词,是对人们的行为作出某种正式规定,具有较强的行为约束意义。

(二) 规范词的基本类型

规范词的分类依据是人们社会行为的不同价值属性和不同类型。在社会生活中,按照价值属性,人们的社会行为可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即积极行为和先进行为、职责行为和义务行为、合理的常规行为、消极行为和有害行为。从社会价值原则来看,积极行为和先进行为是要倡导、鼓励的,职责行为和义务行为是必须履行的,合理的常规行为是允许的,消极行为和有害行为是要禁止的。与此对应,社会行为规范就分为4种基本类型,即倡导型、必须型、允许型、禁止型,相应的行为规范命题形式分别是“倡导(p)”“必须(p)”“允许(p)”“禁止(p)”,其中规范词分别是“倡导”“必须”“允许”“禁止”,这就是四类基本规范词。

规范词“倡导”的含义。规范词“倡导”与行为命题 p 结合,形成行为规范命题“倡导(p)”,其中 p 表示积极行为、先进行为。合理的常规行为、职责行为、义务行为不能作为倡导的行为,消极行为和有害行为当然更不能倡导。在社会生活中,由于人们之间能力素质的差异,有些人能做到积极行为、先进行为的要求,也有些人做不到或做得不好。因此,“倡导(p)”是鼓励、引导人们产生积极行为、先进行为,而不是强迫人们产生这种行为。例如,“优秀共产党员”这个要求,由于党员之间能力素质的差异,事实上不可能每个共产党员都能达到“优秀”的要求,一部分党员能够做到“优秀”的要求,而大多数党员能做到“合格”的要求。但是作为价值导向,“优秀共产党员”是应该提倡和鼓励的,因此行为规范命题“倡导党员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是合理的。行为规范命题“倡导(p)”的要求是鼓励性的而不是强迫性的,即鼓励引导人们产生积极行为、先进行为,而不是强迫人们产生积极行为、先进行为。如果有人产生了这种行为,要给予充分肯定表扬;做得特别好、表现突

出的,要给予一定表彰奖励(方式可以是多样的,如精神激励、物质奖励、职务晋升、授予荣誉等);对于没有产生这种行为的人,要进行教育引导,鼓励他们产生这种行为,但不能过分强迫,更不能进行处分或惩罚。积极行为、先进行为对社会发展是有利的,但在特定条件下,由于人们之间能力素质的差异,有些人能做到这些行为,有些人难以做到。也就是说,不能强迫所有人都必须做到这些行为,能做到的要激励,难以做到的不能强迫。行为规范只能要求人们做能够做到的事情,而不能强迫人们去做无法做到的事情,这是制定任何行为规范(包括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章制度、道德要求等)都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理念。所以,“倡导(p)”是一种激励型的行为规范,而不是强制型的行为规范,要通过一定的激励机制(表扬肯定、表彰奖励等)使人们产生积极行为、先进行为。

规范词“必须”的含义。规范词“必须”与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必须(p)”,其中 p 表示职责行为、义务行为、纪律行为等。在社会活动、组织活动中,每个人都要承担一定职责、履行一定义务、遵守有关纪律。完成职责、履行义务、遵守纪律是无条件的,是强制性的要求。行为规范命题“必须(p)”的要求具有强制性,如果做到了要求,即完成职责、履行义务、遵守纪律,应该给予肯定,但不需要给予特别的表彰奖励;如果不履行职责、不履行义务、不遵守纪律,要追究责任,给予一定的处分或惩罚。所以,“必须(p)”是一种强制型的行为规范,其实施机制是鞭策机制,即通过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迫使人们完成职责、履行义务、遵守纪律。如“共产党员必须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这是具有强制性的党员行为规范。一个共产党员遵守政治纪律是必须的,应该给以肯定,但不需要表扬奖励。而违反政治纪律就要受到处分,目的是迫使他遵守政治纪律,同时也警示其他共产党员不能违反政治纪律,这里面就包含着“鞭策机制”。

规范词“允许”的含义。规范词“允许”与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允许(p)”,其中 p 表示社会生活中人们合理的常规行为。“合理的常规行为”是必要的、有益无害的行为,这种行为对社会、对个人都是必不可少的,但在特定情况下是可以自由选择的。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很多行为都是合理的常规行为,这种行为的特点是人们可以做、也可以不做,做或者不做都由自己决定,不具有强制性,而且这种行为不论发生或者不发生,对社会、对别人都没有危害。允许的行为,就是既不强迫去做,也不禁止去做;做了既不奖励也不惩罚,不做同样不奖励也不惩罚。在一些党内法规制度中,行为规范命题“允许(p)”是赋予人们某种权利,同时对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

加以限制,要求采取合理正当的手段,而不能采取不合理不正当的手段行使权利。例如“允许党员向上级组织反映意见”,既不强制党员反映意见,也不禁止党员反映意见,但是对于怎样反映意见的方式,要作出相关的规定,否则就会出现乱反映意见的混乱局面。从价值属性看,允许的行为,不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是有益无害的行为,因此,“允许(p)”是一种开放型的行为规范,它为人们提供更大的行为选择空间,实际上也是鼓励人们去做对个人、对社会都是有益无害的事情。

规范词“禁止”的含义。规范词“禁止”与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行为规范命题“禁止(p)”,其中 p 表示消极行为、有害行为,对于这样的行为,要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防止或阻止其发生。如果有人发生了这种行为,性质程度较轻的要批评教育,使其纠正错误行为;性质程度较严重的,要给予一定处分或惩罚,以强制其以后不再发生这样的行为,同时也警示其他人不能发生这样的行为。在这种行为规范的实施机制中,“惩罚手段”是必要的,这种手段既具有纠偏作用,也具有警示作用。如果没有必要的惩罚手段,“禁止(p)”这种行为规范是难以发挥实际作用的。在社会生活中,一个人没有发生消极行为、有害行为是合理的、应该的,这是行为底线,可以给予肯定,但不需要给予特别表彰奖励,而当一个人发生了消极行为、有害行为,就必须给予一定的处分或惩罚。因此,行为规范命题“禁止(p)”的实施机制是惩戒机制,即通过一定的惩罚措施,来戒除消极行为、有害行为。

“倡导”“必须”“允许”“禁止”是四类基本规范词,在每一类基本规范词中又包含若干规范词,这些规范词的基本语义和基本要求是相同的,但在语用意义和具体要求上又有差异,在要求的严格程度、适用的条件上有所不同,这些规范词称为具体规范词。党内法规制度中包含的规范词也分为以上四种基本类型,同时每一类基本规范词中又包含多种具体规范词。如“倡导”类规范词包括“发扬、弘扬、提倡、鼓励、支持、尊重”等;“必须”类规范词包括“应当、应该、坚持、保持、加强、维护”等;“允许”类规范词包括“可以、准许、许可、批准、同意”等;“禁止”类规范词包括“不准、不允许、不得、不可以、反对、制止、抵制、防止、阻止、抑制、遏制、纠正”等。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同一类规范词中各种具体规范词的基本语义和基本要求是相同的,但具体适用条件、语用意义和具体要求有所不同,这些具体规范词同相应的行为命题结合,形成了丰富的行为规范命题,这些行为规范命题相互联系、语义协调、逻辑一致,就构成系统严密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二 党内法规制度中的倡导类规范词分析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基本规范词分为“倡导、必须、允许、禁止”四种类型，每一种规范词的基本语义包含四个要点。第一，对某种行为方式的价值评价（肯定或否定）；第二，提出行为要求（要求做或者要求不做）；第三，行为要求是否具有强制性（有强制性或者没有强制性）；第四，对行为结果的奖惩性（奖励，惩罚，不奖励不惩罚）。这四个要点同时也是选取具体规范词（对具体规范词进行归类）的标准依据。就是说，具体规范词在语用意义上是有差异的，但根据它们在以上四点基本语义上是否有共同点，可以把它们分别归入“倡导、必须、允许、禁止”四类基本规范词中。例如，为什么把“应当、坚持、保持、加强、维护”这些规范词归类为“必须类规范词”中的具体规范词？因为这些规范词都具有规范词“必须”的四点基本语义，即“肯定某种行为方式”“要求做”“具有强制性”“具有惩罚性”，所以把它们归为同一类规范词。其他具体规范词的分类也是按照这个方法来进行的。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基本规范词“倡导”同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基本行为规范命题“倡导(p)”，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①规范词“倡导”的基本语义是，把积极行为、先进行为作为高标准要求，激励、引导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促使党组织和党员不断提高先进性和纯洁性。“倡导”的关键在于“引导人们的行为”，通过设置激励引导机制，使人们的行为按照要求发生变化，产生积极行为、先进行为。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倡导”类规范词主要出现在党章、准则、条例等位阶较高的党内法规中。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倡导”类规范词包括“发扬、弘扬、提倡、树立、鼓励、支持、尊重”等具体规范词，这些规范词的基本语义是相同的，但在不同语境中使用，它们的语用意义有所不同。

（一）“发扬”与“弘扬”

规范词“发扬”同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发扬(p)”，如“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②中“发扬”的基本含义是，提出某种优良作风、优良传统、优秀精神等，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力争做到。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发扬”的要求具有行为规范意义，即如果按照要求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2页。

②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5页。

做到了、做得好，要肯定表扬，而没有做到要求或做得不好，要批评教育，纠正偏差行为。如“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①，这些要求不是可做、可不做的，做到了或者没有做到，做得好或者做得不好，产生的实际结果是不同的，对不同行为结果的处置对待方式也是不同的。“发扬”的反义词是“反对、抑制”，“发扬（ p ）”与“反对（ p ）”“抑制（ p ）”之间是矛盾关系。因此，提出发扬某种作风、传统、精神，就不能再提出反对、抑制这种作风、传统、精神，否则就会产生逻辑矛盾。

规范词“弘扬”同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弘扬（ p ）”，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②中“弘扬”的基本含义是“发扬光大”，所针对的行为命题内容丰富而广泛，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与“发扬”的区别是，“弘扬”的内容丰富而广泛，既有继承的意义，又有创新、壮大的意义；“发扬”的内容具体而单一，其意义主要是继承和保持。如“民主作风”“艰苦奋斗精神”的内涵都是具体的，使用规范词“发扬”较为恰当；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精神”的内涵则是丰富而广泛的，使用规范词“弘扬”较为恰当。某种优秀精神、某种优良作风曾经被忽视、被弱化，为了使这种精神、作风扩大影响，发挥更大作用，用规范词“弘扬”较为恰当，如“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③

（二）“提倡”与“树立”

规范词“提倡”同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行为规范命题“提倡（ p ）”，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④中“提倡”的基本含义是，由于某种事物有好的因素、某种行为具有较高的先进性，从而鼓励人们带头使用或带头实行，重点在激励引导，是一种希望和号召，没有强制性，如“提倡勤俭节约”。一般来说，“提倡某种行为”，这种行为是很先进、很优秀的行为，但由于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这种行为在当前社会生活中还不是很普遍，只有少数人能做到，大多数人还难以做到，但作为一种先进的行为价值导向，要引导人们朝着这种行为价值方向去努力。例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和“提倡共产主义

①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5~16页。

②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2页。

③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资料来源：<http://www.12371.cn/2019/08/20/ARTI156629356692294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1月6日。

④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5页。

道德”，这两个行为规范命题的含义是不同的。前者是对所有社会成员（包括全体党员）的要求，因为在当前社会现实生活中，“社会主义新风尚”是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能做到的，也是全体共产党员要做到的，所以使用规范词“发扬”；而“共产主义道德”是标准很高的道德要求，在当前社会现实生活中，大多数社会成员还做不到，即使在共产党员中也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到，所以用规范词“提倡”。要注意区分“提倡”与“必须”的不同要求，“提倡”没有强制性，而“必须”具有强制性。如对于“保护环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应该是“提倡”，而应该是“必须”，也就是“必须保护环境”“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样才恰当合理。

规范词“树立”同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行为规范命题“树立(p)”，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中“树立”的基本含义是，要求人们确立某种正确观念、形成某种远大理想、创建某种先进榜样等。如“先进典型”“远大理想”“群众观点”等，从而激励引导人们的积极行为、先进行为。当“树立(p)”中的行为命题 p 较为抽象时，要求的重点在激励引导人们的行为，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①。而当行为命题 p 较为具体时，不仅有激励引导意义，还有一定的行为约束意义，如“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②。从行为约束意义来看，“树立”的要求比“提倡”的要求在约束意义上更强。

（三）“鼓励”、“支持”与“尊重”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还有“鼓励(p)”“支持(p)”“尊重(p)”等行为规范命题。“鼓励”的含义是从精神上、心理上鼓动激励某种行为，通过肯定赞扬而产生一种精神力量，促使人们产生或维持某种积极行为、先进行为，如“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③“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④。“鼓励”的反义词是“压抑、压制、打击、批评”。因此，提出“鼓励某种行为”，就不能压抑、压制、打击、批评这种行为。“支持”的含义是赞同、帮助某种先进行为或某种新生事物，如“支持开拓创新”“支持合理化建议”。“支持”包含“鼓励”的意义，但更进一步，不仅有精神上的鼓励，还要通过一定办法措施提供具体的帮助，如党组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4页。

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8页。

③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

④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0页。

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①。这些行为规范命题中的“支持”的含义,不仅是态度上的要求,还要求通过具体措施给予帮助。“支持”的反义词是“抵制、反对”。因此,提出“支持某种行为”,就不能抵制、反对这种行为。

在社会生活中,“尊重”表示人们之间一种良好的人际关系,而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尊重”可以作为规范词,对人们的行为提出某种要求。如“尊重群众首创精神”,这个命题不是陈述一种事实,而是对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各级领导干部怎样对待群众首创精神,提出的一种要求,所以说它是一个行为规范命题,其中的“尊重”是规范词。“尊重”包含支持、保护、引导、采纳等多方面含义,“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就是对群众的首创实践活动,要积极支持、认真保护、正确引导,还要吸收采纳群众的实践智慧。在党内法规制度中,由规范词“尊重”构成的行为规范命题也是较多的,如“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②“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③。作为规范词的“尊重”,不仅表明一种态度,还要求采取一定的方法手段、政策措施来对待尊重的对象。

三 党内法规制度中的必须类规范词分析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基本规范词“必须”同行为命题 p 结合构成基本行为规范命题“必须(p)”,如“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④。在党内法规制度中,规范词“必须”的基本语义是,对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提出某种要求,如果党组织和党员做到了这种要求,应给予肯定;如果没有做到这种要求或者做得不好,不严重的要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要追究责任,给予一定处分,以促使党组织和党员做到这种要求。“必须”类行为规范命题的实施机制是鞭策机制,具有强制性,要求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党内法规制度是以职责和义务为本位的,所以在党内法规制度中,由“必须”类规范词构成的行为规范命题较多。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必须”类规范词包括“必须、应当、坚持、保持、加强、维护”等,这些规

①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资料来源:http://www.mwr.gov.cn/zw/zgzygywywj/201904/t20190415_111667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1月6日。

②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8页。

③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7页。

④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2页。

范词的基本语义和基本要求是相同的,但在不同语境中使用它们时它们的语用意义有所不同。

(一) “必须”和“应当”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必须”和“应当”这两个规范词的基本含义是相同的,都是对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作出某种规定,要求一定要做到,但在具体含义和要求上有所不同。第一,约束的行为命题不同。在行为规范命题“必须(p)”中, p 一般表示重大方针、重要原则,如“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①。在行为规范命题“应当(p)”中, p 一般表示较为具体的措施和做法,如“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②。第二,强制性要求程度不同。“必须”要求的强制性较大,“应当”要求的强制性相对较小。当然,这是比较而言的,不是说“应当”要求没有强制性。在社会道德规范中,“应当”要求没有强制性,而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应当”包含“必须”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第三,对行为结果的处置方式有所不同。规范词“必须”涉及的是重大方针、重大原则,如果不遵循会造成影响较大的严重后果,所以在处置方式上较为严厉,要追究责任,给予一定处分。规范词“应当”涉及的是关于具体措施、具体做法的要求,如果不按照要求去做,也会造成不良后果,但影响不是很严重,所以一般采取批评教育、督促检查的方式来纠正。

(二) “坚持”和“保持”

在行为规范命题“坚持(p)”中, p 表示在实践活动中必须遵循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重要原则等,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③。“坚持”的对象是很重要的,对于实际工作中的一般要求、具体措施和做法,一般不会使用“坚持”这个规范词。在实际工作中,如果遵循 p 的要求去做,工作就能够顺利推进,取得显著成效;而如果不按照 p 的要求去做,工作中就会产生失误,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从实施机制看,“坚持(p)”主要包含鞭策机制,如果按照 p 的要求去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应给予肯定;如果不遵循 p 的要求,工作成效不好,要进行批评教育;如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要追究责任,督促纠正偏差行为,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必须按照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1页。

②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资料来源:<http://www.12371.cn/2018/08/27/ART11535321516261382.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1月6日。

③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8页。

p 的要求去做。在党内法规制度中,规范词“坚持”使用最多,“坚持(p)”这样的行为规范命题也最多。对于行为规范命题“坚持(p)”,要严格遵守,不能把它仅仅作为一般原则,要有明确的鞭策机制,对于是否遵守造成的不同后果,要采取不同的处置方式,才能使“坚持(p)”得到真正贯彻落实。否则,不论提出多少个“坚持”都没有实际意义。

在行为规范命题“保持(p)”中, p 表示某种优良作风和精神、优秀品质、先进属性(特征),如“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①。“保持”的反义词是“丧失”,从行为规范角度来看,要求“保持(p)”,就是不能丧失 p ,也就是不能丧失某种优良作风和精神、优秀品质、先进属性。要求“保持(p)”,就是说 p 这种属性不是可有可无的,具有 p 或丧失了 p ,结果意义是根本不同的。例如,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如果丧失了先进性和纯洁性,就会导致亡党亡国的严重后果。对领导干部来说,是保持了还是丧失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结果是根本不同的,这是衡量一个领导干部是否合格称职的重要标准。因此,“保持(p)”就是必须做到 p 提出的要求。从实施机制看,“保持(p)”主要包含鞭策机制,即如果保持了 p 所要求的优良作风和精神、优秀品质、先进属性,应该给予肯定或表扬;如果丧失了 p 所要求的优良作风和精神、优秀品质、先进属性,应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给予一定处分,督促改正偏差行为。

(三)“加强”和“维护”

在行为规范命题“加强(p)”中, p 表示某种重要活动、重要工作,而不是一般活动或常规工作,如“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②。“加强”的意义在于重视和突出重要活动、重点工作,对于一般活动、常规工作,不需要使用规范词“加强”。“加强”的要求包括三点,即“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取得显著成效”。从实施机制看,行为规范命题“加强(p)”主要包含鞭策机制,即如果高度重视某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取得较好的成效,应给予肯定或表扬;如果不高度重视某项工作,没有采取有力措施,没有取得较好成效,就要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要追究责任,从而督促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没有鞭策机制,所谓“加强”就会仅仅成为口号,最终没有什么意义。

^①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6页。

^②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

在行为规范命题“维护(p)”中, p 表示某种具有重要意义、重大作用的对象,例如“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①。在党内法规制度中,行为规范命题“维护(p)”也是很多的。“维护”的反义词是“损害、破坏”,“维护(p)”的含义就是一个事物不受损害、不受破坏,使这个事物保持完好、安全、稳固的状态。行为规范命题“维护(p)”主要包含鞭策机制,即如果某个对象受到损害或破坏,对于损害或破坏这个对象的行为要加以纠正,造成严重后果要给予严厉处分,从而使这个对象保持完好、安全、稳固的状态。“维护”是一种“主体—客体”关系,即维护者与维护对象之间的关系,因此“维护”不是被动、消极的行为,而是一种主动、积极的行为。维护一个事物,重点在不要使它受到损坏,要防止损坏因素出现,当损坏因素出现时要及时消除;当这个事物受到损害后,要采取措施使它恢复完好、安全、稳固的状态,这就要求行为主体采取积极主动的行为,消极被动是不可能发挥“维护”作用的。

四 党内法规制度中的允许类规范词和禁止类规范词分析

(一) 允许类规范词分析

“允许”类规范词包括“允许、可以、许可、容许、批准、准许、同意”等。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允许”类规范词主要使用“可以”。“可以”类行为规范命题非常多,如“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②。在党内法规制度中,行为规范命题“可以(p)”为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在一定范围内提供了某种自主选择空间,体现了从实际出发、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要求,有利于调动党组织和党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党章关于党内选举有这样的规定:“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③这条规定中的两种选举方式,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而不是必须采用哪一种选举方式,有时采用“等额选举”,有时采用“差额选举”,都是允许的。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关于“可以”的规定还有

①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3页。

②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资料来源:<http://www.12371.cn/2018/08/27/ART11535321516261382.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1月6日。

③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1页。

一种情况,就是在设置一定的前提条件下,允许党组织或党员采取某种行为,其逻辑命题形式为“当……,可以……”,其中“当……”表示前提条件,“可以……”表示允许的行为。这种规定的含义是,当条件具备时,允许采取某种行为;当条件不具备时,就不允许采取这种行为。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可以(p)”有时表示赋予党组织和党员某种权利,同时也规定了行使这种权利的前提条件,就是说党组织和党员行使这种权利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受一定条件限制的。例如,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①。在这个规定中,赋予党员“声明保留”和“向上级提出”两项权利,同时规定了行使这两项权利的前提条件是“坚决执行”。根据这个规定,当“坚决执行”这个条件具备时,允许党员行使“声明保留”和“向上级提出”的权利;而当“坚决执行”这个条件不具备时,那么“声明保留”和“向上级提出”的行为就是不允许的。不论在社会生活中,还是在党内,存在一种现象,有些人在行使某种权利时,对相关规定的內容理解不准确,忽视了行使权利的前提条件,有些人认为既然是权利,想怎样做就怎样做,因而产生极端行为方式,导致不良后果。

(二) 禁止类规范词分析

在行为规范命题“禁止(p)”中, p 表示消极行为、有害行为或不良作风、不良品质,如“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②。“禁止(p)”的实施机制主要是惩戒机制,即如果发生了 p 这种行为,对当事人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严重的要给予一定处分,以防止或限制这样的行为再发生。在党内法规制度中,“禁止”类行为规范命题很多,主要是作为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纪律规定,体现了对党组织和党员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禁止”类规范词包括“不准、不得、不允许、不可以、反对、抵制、防止、克服、纠正”等,这些规范词的基本含义是相同的,在具体使用时它们的语用意义有所不同。凡是禁止的行为都是具有危害性的,但在具体条件下其危害性程度有所不同,因此需要使用不同的规范词形成不同的行为规范命题。对于危害性较大的行为,一般使用规范词“不准”、“不允许”和“不得”形成要求严格的行为规范命题。如“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6页。

^②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页。

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①“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②行为规范命题“不准(*p*)”“不允许(*p*)”和“不得(*p*)”的惩戒机制是最严厉的,即当发生了危害性很严重的行为时,要进行严肃处分或惩罚。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常用的禁止类规范词还有“反对、抵制、防止、克服、纠正”等,这些规范词与不同的行为命题结合构成不同的行为规范命题。“反对(*p*)”,如“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③“抵制(*p*)”,如“坚决抵制潜规则”;^④“防止(*p*)”,如“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⑤“克服(*p*)”,如“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⑥“纠正(*p*)”,如“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⑦这些行为规范命题都是针对消极行为、有害行为或不良现象、不良作风、错误倾向的,它们的实施机制主要是惩戒机制,即当发生这些行为、出现这些现象时,对有关党组织和党员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予以一定处分,以避免这些行为和现象再发生。

五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使用规范词应注意的问题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使用规范词存在六个主要问题,即混淆不同规范词的含义、规范词与行为命题之间匹配不合理、用不同的规范词约束同一个行为命题、不同类型的规范词叠加使用、使用规范词不注意具体语境因素、在制定和执行党内法规制度中对规范词的理解不准确。针对这些问题,在党内法规制度中使用规范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能混淆不同规范词的含义

不同的规范词,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意义是不同的。混淆不同规范词的含

①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0页。

②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3~28页。

③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页。

④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6页。

⑤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1页。

⑥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3页。

⑦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9页。

义,会导致形成不合理、不恰当的行为规范命题。“混淆不同规范词的含义”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混淆不同类型规范词的含义”。例如“坚持民主集中制”是正确的行为规范命题,但是在有些文件中却出现“提倡民主集中制”的说法,这是不正确的,这里就是把规范词“提倡”和“坚持”混淆起来。“提倡”属于倡导类规范词,没有强制意义,而“坚持”属于必须类规范词,具有一定的强制意义。“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和根本组织制度,是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的,而不是可执行、可不执行的,是要“坚持”而不是“倡导”的。另一种情况是“混淆同一类规范词中不同具体规范词的含义”。例如“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是合理的行为规范命题,但在有些文件文本中出现“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这个说法是不恰当的。“保持”和“加强”是必须类规范词中的两个具体规范词,它们在基本语义上有共同的方面,但在具体语用意义上是有差别的,在具体使用时不能混淆。准确理解不同规范词的含义,在使用时不要混淆不同的规范词,才能形成合理恰当的行为规范命题。

(二) 规范词和行为命题之间的匹配关系要合理恰当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规范词和行为命题之间不是随意匹配的。行为规范命题 $G(p)$ 是否合理恰当,取决于规范词 G 与行为命题 p 之间匹配是否合理恰当。在制定行为规范时,规范词与行为命题之间匹配关系是否合理恰当,关键在于规范词的价值要求与行为命题的价值属性之间匹配是否合理恰当。“倡导”类规范词要与表示积极行为、先进行为的命题 p 相匹配,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倡导(p)”;“必须”类规范词要与表示职责行为、义务行为、纪律行为的命题 p 相匹配,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必须(p)”;“允许”类规范词要与表示人们合理常规行为的命题 p 相匹配,构成行为规范命题“允许(p)”;“禁止”类规范词要与表示消极行为、有害行为的行为命题 p 相匹配,构成行为规范命题“禁止(p)”。如果规范词与行为命题之间匹配不合理、不恰当,就会形成不恰当、不合理的行为规范命题。如“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①在这个行为规范命题中,规范词是“应当”,它与行为命题“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合理的。而如果使用规范词“提倡”或“允许”与这个行为命题匹配,所构成的行为规范命题就是不合理的。

^①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42页。

（三）不能用不同的规范词约束同一个行为命题

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在同一个文本或不同文本中），对于一个行为命题，只能用一个规范词来约束，从而形成一个基本行为规范命题。每个基本行为规范命题都是独立的，它们之间不能出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情况。如果用不同规范词约束同一个行为命题，就可能出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行为规范命题。例如，对于行为命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如果用不同规范词来约束，就会形成四个行为规范命题，即“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允许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只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正确的，而“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允许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不合理、不恰当的，“不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则是根本错误的。在党内法规制度中，不论在同一个文本中，还是在不同的文本中，只能用一个规范词约束一个行为命题，形成一个基本行为规范命题，这样才能避免行为规范命题之间不一致或相互矛盾。

（四）不同类型的规范词不能叠加使用

不同类型的规范词，其含义和要求是不同的。在同一个行为规范命题中，不能叠加使用不同类型的规范词，或者不能包含不同类型的规范词。如果在使用规范词时，在一个行为规范命题中同时出现不同类型的规范词，就会出现行为规范命题内在不一致或内在矛盾的情况。例如“共产党员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这个命题，其中包含“必须”和“发扬”两个不同类型的规范词。“必须”的要求具有强制性，而“发扬”属于倡导类规范词，它的要求具有鼓励性但不具有强制性，这样在同一个行为规范命题中就出现“强制性要求”和“非强制性要求”同时存在的矛盾。其他如“必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允许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可以禁止以权谋私行为”，在这几个命题中，“必须”和“弘扬”、“允许”和“发扬”、“可以”和“禁止”都是不同类型的规范词，“必须”的要求比“弘扬”的要求高，“允许”的要求比“发扬”的要求低，“可以”的要求与“禁止”的要求是矛盾的。这些规范词在同一个行为规范命题中叠加使用，导致在一个行为规范命题中出现不一致的或相互矛盾的要求。同一类型的规范词可以叠加使用，如“必须”类规范词包括“应当、坚持、保持、加强、维护”等，其中的一些规范词可以叠加使用，例如“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应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样使用规范词可以起到进一步强调的作用。

（五）使用规范词要注意语境因素

同一个规范词在不同语境中其语用意义有所不同。同一个规范词在不

同的语境中，其语用意义和具体要求是不同的。“语境”要素包括时间、地点、对象、条件等，以及不同的行为规范体系（行为规范文本）。例如，“要……”这个规范词，其基本含义是“要求人们做某事”或“要求人们产生某种行为”，但在不同语境中，它的规范含义有所不同，有时的含义是“倡导”，有时的含义是“应当、必须”。“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①，这里“要……”的含义是“必须”，同后面的“坚决反对”相对应，是一种严格的要求。“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②，这里“都要……，要……”的含义也是“必须”。“党员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这里“要……”的含义是“倡导”。在不同的行为规范体系中，同一个规范词的语用意义也是不同的，如“应当”这个规范词，在党内法规制度中它的要求具有一定强制性，而在社会道德规范中它的要求强制性就较弱。同样的规范词，在党内法规制度文本中使用，在党内一般文件中使用，其含义也是有所不同的，要求的严格程度也是不同的。因此，对同一个规范词，要结合具体语境来分析理解，这样才能准确把握其不同语用含义和要求；使用规范词要注意分析不同的语境因素和语用意义，这样才能构成正确合理的行为规范命题。

（六）在制定、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时应准确理解规范词的含义

从实际情况看，对规范词的理解不准确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对规范词的含义理解不全面。规范词的含义有两个基本方面，即“要求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和“对不同行为结果怎样处置”（实施机制），人们对前一个方面是容易理解的，但往往忽视后一个方面。例如“共产党员必须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这个行为规范命题的实施机制是“如果某个共产党员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那就不作任何处置；如果某个党员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那就要给予负面处置（批评教育、纪律处分）”，这两个方面就是“正常不干预、异常必干预”的一般制度实施机制。第二种情况是对具体规范词的语用意义理解不细致。例如“弘扬”和“发扬”“必须”和“应当”“坚持”和“保持”，这些具体规范词的基本语义有相同的方面，但在具体语用意义上是有差别的。如果不细致分析具体规范词的含义，在使用时就会混淆，导致形成不合理、不恰当的行为规范命题。第三种情况是对规范词之间的逻辑关系理解不

^①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4页。

^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准确。例如，人们常常认为“允许(p)”和“允许(非p)”之间是矛盾关系，实际上这两者是可能同时成立的，但不能同时不成立，它们之间不是矛盾关系。“允许(p)”和“并非允许(p)”之间才是矛盾关系，不能同时成立，也不能同时不成立。“必须(p)”和“禁止(p)”之间也不是矛盾关系，它们不能同时成立，但可能同时都是不成立的。规范词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很复杂的，如果不深入分析，就会导致理解不准确，在制定、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时就会出现偏差。

分析党内法规制度中规范词的基本语义和语用意义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从直观上来看，显得抽象烦琐，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也不会涉及这些复杂关系，因此有人会认为这样的分析没有必要，甚至认为是“理论脱离实际”。深入精密的逻辑分析，可以发现人们凭直觉、凭经验常识看不到的深层次关系，从而避免思维中的逻辑错误。缺乏逻辑思维能力，往往思维中发生错误也不知道原因在哪里。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党内法规制度理论研究中，要应用逻辑分析方法，进行严密的逻辑分析。从上文的论述中可以看到，逻辑分析确实是烦琐枯燥的，但通过对党内法规制度中规范词的基本语义和语用意义以及行为规范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精密准确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确定可靠的，这对科学制定、准确理解、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实施党内法规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Study on the Normative Words in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Li Zhichang

Abstract: Normative words are the basic components of the proposition of normative behavior, which express the fundamental meanings and requirements of normative behavior. There are lots of normative words with abundant meanings in the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se normative words are combined with specific behavioral propositions to form various behavioral normative propositions, which require and stipulate the activities of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the behaviors of Party members. Fine analysis and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se normative words are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scientific formulation, accurate understanding, conscious compliance and strict implementation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Keywords: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Normative Words; Behavioral Proposition; Behavioral Normative Proposition; Logical Analysis

(编辑: 王梦晨)